

\*

\*      \*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宣布他已依照上述決議第五段的規定委派了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的十四個委員國。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根廷、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塞浦路斯、法國、圭亞那、伊拉克、象牙海岸、馬里、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二八三八（二十六）。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  
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

大會，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sup>12</sup>和報告書內所載聯合國對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的建議，至為感謝，

考慮到在各大學的法律課程講授中國際法應佔一適當的位置，

注意到各國為對國際法的講授與研習提供協助在雙邊基礎

---

<sup>12</sup> A/8508 及 Corr. 1。

上所作的努力，至為欣慰，

但仍深信應該鼓勵各國家、各國際組織及各機關給予這一方案進一步的支持並增加其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活動，特別是對發展中國家人員有特殊惠益的活動，

認為在執行這一方案時，最好盡量利用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和其他機關提供的資源和便利，

一 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度實行其報告書指明從經常預算中開支費用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a)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設置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研究金至少十五名；

(b) 對被邀參加一九七二年在拉丁美洲舉行的區域訓練與復習班和一九七三年在亞洲舉行的區域座談會的每個發展中國家參與人一名以旅費補助金方式給予協助；

二 對秘書長在一九七一年度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範圍內為促進國際法方面的訓練與協助所作的積極努力，表示感佩；

三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參加這項方案，特別對其在支持講授國際法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謝；

四 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這項方案，特別是籌辦區域會議，和推行聯合國與訓研所合辦的國際法研究金方案，表示感謝；

五 對委內瑞拉政府表示願為一九七二年舉辦的區域訓練和復習班提供東道國便利，深表感謝；

六 敦促所有各國政府鼓勵在各高等學府所舉辦的法律研究方案內列入關於國際法的課程；

七 請秘書長繼續宣揚該方案，定期邀請各會員國、大學、

慈善性基金會，其他有關國內與國際機關和組織向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其實施和可能的擴展；

六 再次申明請各會員國和各有關組織及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爲這目的作了自動捐助的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六 決定委派下列十三個會員國爲聯合國對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巴巴多斯、比利時、塞浦路斯、薩爾瓦多、法國、加納、匈牙利、伊拉克、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〇 請秘書長就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方案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報告，並於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提出以後各年如何執行這一方案的建議；

一六 決定把題爲“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八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